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緝字第1294、1295、129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而依商標法第98條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之立法理由：104年修正公布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等語，可知商標侵權物品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屬於應採絕對義務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故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甚明。

01 未按104年12月30日增修、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40條增  
02 設第3項規定：「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  
04 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立法  
05 理由已說明，因沒收已同時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  
06 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為排除事實上或法律上  
07 原因之追訴障礙，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  
08 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例如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  
09 判決確定、欠缺責任能力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  
10 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罹患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受  
11 有罪判決之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亦即，得適  
12 用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者，不論是犯罪物或犯罪所得沒收，  
13 亦不分是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皆包括在內，抑且對違禁  
14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亦可單獨宣告沒收。故在不能證明被告  
15 犯罪之情形，檢察官聲請沒收者為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16 時，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 17 三、經查：

- 18 (一)、被告李孟勳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  
19 第3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就該判決附表一(即起訴書附  
20 表一)所示扣案仿冒品判處有期徒刑4月，而就附表二、三  
21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扣案仿冒品判決無罪確定等  
22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 23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所示)，經  
24 送鑑定結果，均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  
25 物品，此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1月7日刑事案件移送  
26 書所附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10  
27 8年11月15日鑑定報告書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法商克麗絲  
28 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15日鑑定報告書及商標  
29 單筆詳細報表、瑞士商柏蒂溫妮達公司108年11月15日鑑定  
30 報告書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  
31 錄(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984號卷第107

01 至133、135頁)、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110年7月6日提出  
02 之鑑定證明書暨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瑞士商斯沃琪瑞表遠東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鑑定證明書、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  
04 及搜索筆錄(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359號  
05 卷第41至53、55至57、59頁)等件在卷可憑。依商標法第98  
06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自屬專科沒  
07 收之物,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  
08 許。

09 四、至聲請意旨雖主張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包包30件均屬  
10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亦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然卷內未見該部  
11 分物品送請鑑定,故無法認定是否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本  
12 院自無從准許,是檢察官此部分聲請,應無理由,爰予駁  
13 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商標法第98  
15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虹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0 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吳宛陵

23 附表：

24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仿冒GUCCI商標之肩背包及皮包	肩背包2件 皮包1件	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證號第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號
2	仿冒DIOR商標之包包	包包2件	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證號第00000000號
3	仿冒BOTTEGA VENETA商標之手提包及皮夾	手提包4件 皮夾1件	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證號第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4	仿冒 Audemars Piguet 商標之手錶3支	手錶3支	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證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
5	仿冒 ROLEX 商標之手錶1支	手錶1支	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註冊證號第00000000號
6	仿冒 OMEGA 商標之手錶1支	手錶1支	瑞士商斯沃琪瑞表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鑑定證明書